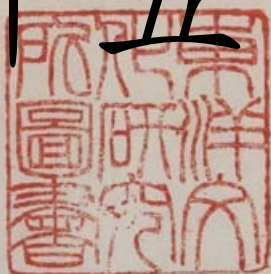


書名 刑案匯覽八十八卷目二卷  
 撰者 清 祝慶祺 輯  
 卷 卷七十五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5  
 編號 B3855000

# 卷七十五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

[例案-2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刑案匯覽八十八卷目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刑案匯覽卷一

歛 鮑書芸季涵參定

會稽祝慶祺松庵編次

歛

程志祖華谷同校

吳 銘心齋參校

甘泉梁朝章國采校錄

赦款章程

江蘇司 爲欽奉

照舊章酌擬斬絞人犯分別准免不准免條款奏明請

事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奉

開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赦款章程

演弄拳棒圖長力氣

京營招募學習拳棒之人

...

...

...

...

...

...

...

私鑄銅錢

收買小錢章程  
匪不呈繳治罪

戶部奏各省收買小錢一案經臣部於乾隆五十

七年閏四月內因各省所定收買價值多寡不一隨

將京城所收之小錢入爐鎔化除去折耗核計收買

成本定為每筋六十文並通行各省均不得有逾此

數近以節年收繳尚未淨盡本年八月內臣部復於

議覆山東巡撫條奏案內奏明民間行使小錢節經

旨給價收買乃數年以來仍未免攙和行使顯係觀望不

...





前未便再給價值致啓玩法之漸請旨勒限一年通行京城各省倘有收存小錢自行繳出者

免其治罪毋庸給與價值等因奏蒙

允准通行在案嗣於九月二十日欽奉

上諭前經戶部奏請各省收繳小錢俱不准給價勒限一

年呈繳已准令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原因繳出小錢復

與易給銀兩小民等惟利是趨轉致私鑄小錢冀圖沾

潤是以停止給價今思民間日用及商賈貿易所有存

留小錢俱不免有需資本若祇令其呈繳入官不稍償

以價值小民等或因此裹足不前私相藏匿呈繳稀少

以致小錢仍不能淨盡著傳諭各督撫察看情形如可

仍照部議章程概不給價並無妨礙之處固屬甚善若

須稍為變通或於呈繳小錢時酌量給價十之一二俾

各聞風踴躍呈繳可期淨盡似亦辦理之一法著各督

撫體察各該處情形將應如何酌辦之處各就所見據

實速奏到日再行交部核議等因欽此在案今據各該

督撫陸續奏到

等逐加查核內湖南湖北山西江

西四省則仍照從前部定章程聲請毋庸給價直隸

總督及長蘆鹽政則請量給價值捐廉給發甘肅則  
 每劬請給三十文浙江則請給十分之二廣西則每  
 劬請給銀二分三分惟兩江總督奏請嗣後呈繳小  
 錢每劬仍照五十六年酌定價值以六十文收買各  
 等因臣等正在核議間復據四川總督奏酌量給價  
 及嚴飭沿江濱湖查拿私鑄私販各事宜並聲明恭  
 候  
 勅部議定即行遵辦等因具奏奉  
 旨交臣等速議具奏欽此臣等伏思民間行使小錢原干

例禁節荷

聖恩體卹定價收繳並屢展限期以期淨盡乃年來仍有  
 攪雜行使之事此時籌辦章程自不應仍行給予價  
 值惟是此項小錢自定限收買以來各省節年所收  
 之數已為不少而民間仍不能淨盡推原其故在殷  
 實之戶資本有餘者自必顧惜身家諒不肯私行藏  
 匿致罹罪戾惟肩挑負販傭趁手藝之人所有小錢  
 皆由零星存積而來若令其全數交官不稍償其資  
 本愚民析其錙銖心存吝惜或因此遷延觀望裹足



查大順通寶係  
 李自成偽號鑄  
 造恐愚民不知  
 例禁間有流傳  
 應通飭銷毀禁  
 止嘉慶十九年  
 江督奏孫欄柱  
 誣告案通行

不前且民情樂於趨利憚於赴官經手吏胥多端嚇詐小民既無得利又以交官為畏小錢之不能淨絕根株或由於此<sub>臣</sub>等恭繹

恩諭並確覈情形似仍應量為給價以期人皆樂從則呈繳自倍加踴躍現在京局正當酌定章程之時<sub>臣</sub>等復將步軍統領衙門等處所收小錢交<sub>臣</sub>部寶泉局監督親率爐匠眼同試鑄查局鑄大錢一串例重七兩八兩今以小錢八兩改鑄大錢一串照每兩六十文收買之數核算加以改鑄工料祇用錢六百九十七文是每鑄大錢一串尚盈餘三百文有零雖

廣督奏粵東禁用夷錢應照乾隆年間每一兩給錢六十文設局收繳之例統限半年查繳淨盡按月稟報一次但夷錢不堪煎煉徒費工夫應即解省銷毀道光九年邱抄

各省小錢銅質或有參差要亦不致太相懸絕是從前所定六十文之價於成本實有盈餘而民間易獲此項大錢若再行私銷改鑄不能漁利而反有虧折竟可無虞滋弊應請即照此定價通行京城及各省毋拘錢數多少即數文數十百文者均准其赴官呈出易換大錢並予以一年之限令其收買淨盡倘再有私行藏匿不肯赴官呈繳則是有心玩法一經官為查出或旁人告發即照現在廣西巡撫所奏比照



江督奏收繳小錢及劬者仍照例給價六十文不及劬者小錢二文抵大錢一文鉛錢及劬者給價二十文不及劬者鉛錢五文抵大錢一文道光十三年通行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

經紀鋪戶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分別錢數至十千以上照攙和私錢行使充軍例量減一等治罪不及十千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以示懲儆使愚民等咸知繳出者免罪而資本不致全虧不繳者獲戾而所藏終歸烏有利害較然各知避就庶可漸期淨盡再查各省水陸馬頭如重慶漢口江寧蘇州等處均為小錢聚集之所奸猾商賈私販漁利尤宜嚴密訪查至長江大湖及深山密箐更易滋私鑄之弊應如四川總督所奏交各該督撫轉飭地方文武員弁督率兵役各於本境梭織遊巡嚴密查拿如無私鑄私販令各該管官每月結報以憑查核倘經該督撫察出弊竇即將該管文武嚴參治罪以昭懲儆並欽遵現奉

諭旨責成各省道員嚴密稽察認真妥辦毋得濫委劣員搜查滋擾致杜弊轉以生弊其雲南貴州廣東福建陝西安徽江蘇河南山東奉天等省均尙未覆奏俟奏到之日容<sub>臣</sub>等詳加酌核如實有真知灼見辦理得要者<sub>臣</sub>等仍行核奏若情形大畧相同即無庸逐

案濟奏以歸簡易等因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初六

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此原奏照說 乾隆六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旨戶部彙奏各省收繳小錢情形一摺此事前據各省督

撫奏到辦理未能畫一業經戶部核議具奏將新定給

價六十文通行京城及各省一體遵照該督撫及監督

等惟應查照戶部奏定章程各矢天良董飭兵役於關

津要隘實力嚴查妥為經理毋致日久懈弛並不得任

聽員役藉端滋擾務使小錢淨盡圖法肅清方為不負

委任欽此 照通行錄

東撫 各高興唐京控劉泳興販賣鉛錢串逼伊叔

高佩祥誣認一案查例載私鑄鉛錢知情買使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高佩祥憑伊族叔高六年

作保向劉泳興借銀雇覓李大成張繼王存小車赴

河南溫縣置買鐵貨因與該縣民人何法旺撞遇談

及鑄有鉛錢高佩祥貪利販賣即邀同李大成赴何

法旺家向何法旺並張士杰共買得鉛錢七十八千

用篋盛貯推回本縣捏稱錢文寄存夏元良店內經

私鑄鉛錢知情買使尚未行用

父子私鑄鉛錢

獨坐尊長浙省

吳升遠案載偽

造印信時憲書

等條廣東司陳小亞六案內



蘇撫咨私鑄小錢案內知情貪利代為租房之俞元隴照房主知情容留滿徒上量減一等問擬嘉慶二十三年案

蘇撫題李三貪得謝禮帶領張結巴向高名準價買私錢將李三照知情買使例量減一等滿徒嘉慶十八年案

莊鄰楊廣績等查知同夏元良赴縣首繳拘訊高佩祥畏罪妄供劉泳興主使販買該縣將劉泳興傳案一併收禁後傳到高大年質訊高佩祥供出實情該縣將劉泳興提禁錄供通詳高佩祥之父高文智因高佩祥赴豫貿易係劉泳興出銀作本心疑果有主使販私情事囑高佩祥胞姪高興唐疊赴府司院各處翻控向未審結高文智病故高興唐猶懷疑未釋復赴京具告咨交該省審明實係高佩祥自行起意販私查高佩祥圖利販買鉛錢至七十八千之多雖

尚未行使第例無買而未使應行減等之條自應卽照知情買使例治罪李大成眼同販買並不勸阻卽屬為從除私鑄鉛錢之尙法旺等業經豫省拿獲審結外該省將高佩祥依私鑄鉛錢知情買使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李大成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援上年兩次

恩赦分別減杖寬免查核情罪相符至高興唐赴京具控雖未得實究係欲為伊叔出罪懷疑誤控事出有因情尙可原該省擬以不應重杖酌加枷號兩個月亦





夥買小錢越關遠出欲行販賣

蘇撫咨陳連販賣小錢比照鋪戶收買剪邊錢攪和貨賣至十千以上例發駐防為奴嘉慶二十三年案

別存小錢並不繳官私行攪售

擬用私錢擬遣准留養案載徒流遷徙地方條監生余定遠

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浙撫 咨李庭起意夥買小錢陳孔揚等聽從收運雖非剪邊亦未攪和行使第結夥同行偷越關汛收錢六十九千之多運至數百里之外欲圖銷用即與行使貨賣無異李庭應比照收買剪邊錢攪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例發駐防為奴陳孔揚等均依為從減一等滿徒張有成等將別出小錢匿不呈繳復敢遠出圖銷周松剛藏匿小錢私行賒賣計錢均不及十千俱比照收買剪邊錢攪和貨賣不及十千例各

柳號一個月杖一百 道光二年案

南撫 咨外結徒犯郭長青販布賣錢間有小錢夾雜不能過於挑剔零星積存三十餘千恐繳官發價無幾致有虧折起意售賣歸本並非有心買使圖利且未行使應照攪和行使擬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浙撫 咨張南樞收存私錢五十餘千並不隨時呈繳輒用制錢攪和欲圖行用應照鋪戶人等攪和行使擬遣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私鑄小錢方造器具即被拿獲

私鑄鉛錢未成案內幫工之人

夥同私鑄鐵錢未及十千

銷燬制錢從犯並未幫銷

收買鉛錢未及十千尚未行使

刑案彙覽

雲撫 咨會衍馨等私鑄未成案內之楊紅發既為

會衍馨照料帳務並代買銅鉛即屬為從未便照受

雇之人問擬應改依為從於會衍馨滿流上減一等

擬以滿徒孟春如等受雇挑水打炭但係方造器具

尚未鑄錢均應於私鑄未成雇令挑水打炭之人徒

二年例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嘉慶二十一年案

河撫 咨周明珠私鑄鉛錢未成余光泰等受雇打

炭燒火磨錢將余光泰等照私鑄鉛錢不及十千之

為從人等遞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十八年案

河 咨張一向做鐵鉛生意因憶膽替者鐵即似

銅色隨起意私鑄鐵錢漁利商允王添合鑄成鐵錢

五千餘文將張二等比照私鑄鉛錢不及十千為首

及匠人俱擬發遣例擬遣

嘉慶二十二年案

盛京刑部 題劉泳盛等銷燬制錢案內之李恒太等

僅止圖利將錢送交代化並未幫同銷燬與幫同燒

燬裝灌者情稍有間將李恒太等均依銷燬制錢為

從者絞決例上酌量改為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奉天司案

直督 咨宋凱收買鉛錢未及十千訊不知私鑄情

私鑄鉛錢未成  
房主分別減科

由亦未行使應比照鋪戶人等收買剪邊錢不及十  
千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道光五年案

江西道御史 奏稱私鑄鉛錢不及十千房主人等  
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失於查察者俱  
杖八十未成爲從及房主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斷  
查未成之案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應否減爲杖  
七十或照私鑄銅錢未成之例不知情不坐似應補  
出等語 查私鑄鉛錢之例係仿照私鑄銅錢之例  
纂定而罪名則微有等差者蓋因私鑄鉛錢其情較



浙撫咨顧懷陸  
續收買私鑄器  
具租與唐雲私  
鑄未成應照爲  
從例擬徒道光  
元年案

私鑄銅錢稍輕故其罪亦難與私鑄銅錢並論惟查  
私鑄銅錢例內未成之房主人等不知情者不坐而  
私鑄鉛錢例內祇言未成爲從及房主人等仍各依  
次遞減科斷並無不知情者不坐之文若因例內未  
經載明遽將私鑄未成失於查察之房主於杖八十  
遞減科斷是較之私鑄銅錢之案辦理轉重不足以  
示持平自應將例文酌加修改應請於例內未成爲  
從及房主人等之下添入知而不首四字於遞減科  
斷之下添入不知情者不坐六字以便引用

道光十三年通行

偽造假銀者以有無真銀為斷  
 山東司 審擬何五等偽造假銀行使一案查律載  
 以銅鐵水銀偽造假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  
 情買使者各減一等等語嗣於乾隆五年木部議覆  
 甘肅巡撫德 條奏案內議將凡用銅鐵錫鉛藥煮  
 偽造假銀行使者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少輕地方為  
 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又將銀宅  
 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用銀  
 皮包好並銅鉛等物每兩內攪實銀二三四五錢不  
 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



偽造假銀者以有無真銀為斷

山東司 審擬何五等偽造假銀行使一案查律載

以銅鐵水銀偽造假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

情買使者各減一等等語嗣於乾隆五年木部議覆

甘肅巡撫德 條奏案內議將凡用銅鐵錫鉛藥煮

偽造假銀行使者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少輕地方為

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又將銀宅

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用銀

皮包好並銅鉛等物每兩內攪實銀二三四五錢不

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

別首從擬徒纂輯例文兩條歷久遵行在案是偽造假銀騙人行使及知情買使例有軍流徒罪之分總視其所造銀內是否攙有真銀為斷若全以銅鐵錫鉛偽造假銀即應按例擬軍不得仍引擬徒律文此案何五所造假銀係全用白銅鎔化成錠以水銀擦洗做就與窰孔傾造及用銀包裹攙用實銀者不同正應照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例將該犯與知情買使之高天祥等分別擬以軍流今該司將何五等依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擬徒係屬錯誤應請交

司照例改擬 嘉慶十九年現審案說帖

偽造假銀未成  
量減一等

陝撫 咨武邦顯製造賭具案內之楊步武偽造假銀未成將楊步武比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滿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年案

知情故買假銀  
尚未行使

直督 咨劉馬駒明知任光才偽造假銀故買漁利第尚未行使於行使假銀枷號兩個月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一個月 嘉慶十九年案





子於伊父在日聽從私鑄鉛錢

私鑄銅錢

私鑄鉛錢擬絞聞拿投首減流道光八年河南省咨李文案

偽造假銀尙未確鉛即被拿獲

刑案匯覽

提督 奏劉七私販鉛錢案內之王淳聽從伊父私

鑄鉛錢售賣數至二百餘千之多訛係伊父王宏志

起意自伊父故後伊並無私鑄販賣情事固未便科

該犯以為首擬絞之條亦未便竟照一家共犯罪坐

尊長例子以免議將王淳比照拿獲私鑄如本犯問

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

罪一等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直隸司案

提督 咨送暨得勇先因偽造假銀擬徒釋回後復

偽造假洋錢

私鑄鐵錢十千以上

起意偽造灌鉛假銀甫經將銀空孔尚未灌鉛即經

犯案核與做造已成者有間應照將銀空孔傾入銅

鉛偽造假銀滿徒律量減一等該犯係釋回再犯仍

酌加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福建司案

浙撫 咨周順一聽從逸犯郭象盤偽造假洋錢應

比照將銀空孔傾入銅鉛偽造假銀滿徒律係為從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四年案

河撫 題馮第二私鑄鐵錢三十餘千應比照私鑄

鉛錢十千以上為首例擬絞監候葉羊知情販賣應

照知情買使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梁玉訛止

受雇幫工並未夥同鼓鑄應比照私鑄銅錢十千以

上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滿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川督 咨羅沅順邀同李現盛等租賃申定鰲空房

私鑄鉛錢雖已作就錢模尚未設爐開鑄即被拿獲

與業已開爐鑄而未成者究屬有間將羅沅順照私

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首之犯滿流例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李現盛聽從出本合夥應於私鑄鉛錢



私鑄鉛錢方造器具即被拿獲

廣督奏子限一年收繳夷錢每筋給制錢一百文道光十七年 鄂抄

不及十千為從未成遞減例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申定鰲貪利租給空房訊未入夥應於私鑄未

房主知而不首杖六十徒一年罪上減一等杖二百

道光十三年案

私鑄銅錢案內  
指引販運之犯

雲撫 咨吳樊序等私鑄錢文案內之李云貪利指

引販運例無專條將李云比照私鑄案內房主知而

不首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私鑄鐵錢未成

貴撫 咨黃正林私鑄鐵錢僅止二百餘文雖不破

缺字鏤模糊不成錢樣例無私鑄鐵錢未成之條應

比照私鑄鉛錢未成為首例擬以滿流 道光六年案

私鑄銅錢總甲  
受賄不拿

湖督 奏魏二身充百甲明知呂章英等私鑄銅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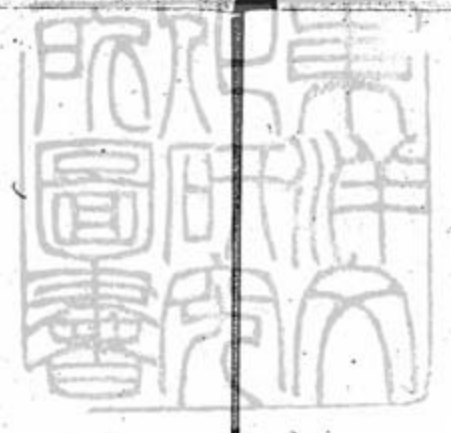
輒受賄錢六千按枉法贓非止杖責若僅照總甲知

而不拿獲舉首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是置受賄於不

論應酌加一等杖一百流 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詐假官

頂替回籍知州  
在部投供候選

福建司 審奏趙載鎔商令余立本代候選知州王

家樞投供驗到一案職等查無官詐稱有官擬以滿

徒之律重在有所求為求為者在法舞弊之謂也至

候選官員赴部投供驗到銓法攸關吏部即憑供選

缺例必親身赴驗且必加投互結者原以杜假冒頂

替之弊若非其人而代為投供非無官詐稱有官而

何其意欲未能親身投供之人速得官職非有所求

為而何設使投供之人因此得缺則銓法亂而舞弊



者得遂其求爲之計此等人犯固不必故爲加重亦未便舍本律而有意從輕今趙載鎔於候選知州王家樞並未在京希圖王家樞得缺隨任管事輒商令余立本代爲投供余立本亦圖作幕友聽從冒名赴部應到自應分別首從按律懲辦該司前稿將趙載鎔等分別擬徒與例相符後稿改擬枷杖似屬有乖定例至余立本既代爲投供自必服用知州頂戴若以本人常服赴部應到豈不慮及敗露且所投互結必須當堂親交書吏之手縱是日人多叢雜應名時或未能查察當親交互結時人人屬目接結書吏於本員之衣冠容貌定能熟睹點名司員於本員之有無頂戴亦必灼見烏能令無頂戴之人朦混聽點若非余立本捏詞支飾卽係吏部書吏賄串假冒情弊顯然雖本律內並不以有無頂戴分別罪名而供詞宜歸核實該司所取余立本供內稱未敢戴知州頂戴沒穿補褂似無此理於書吏凌大壖供內則未訊及曾否看見有無頂戴亦尙含混難成信讞應請交

司再訊

嘉慶十九年說帖

刑律圖說  
假冒職官借銀  
還債跡近圖騙

陝西司 查例載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  
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  
充軍犯該軍流遣罪者擬絞監候若假冒頂帶自稱  
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為亦無憑劄者杖六十  
徒一年等語詳繹例文只分圖騙一人圖行一事及  
無所求為兩項本屬分晰引斷無虞牽混此案羅青  
雲因在外貿易折本不能回籍假冒職官借銀還債  
跡近圖騙並非無所求為即為該犯央人保借銀兩  
冀圖回籍變產清還議有利息立有借票又告知實

在姓名住址得使跟蹤追討與實在圖騙不思償還  
者不同亦難比附加減定擬本部未便預為指定致  
同自擬自核且詳查原咨僅止摘敘案由並未縷敘  
供詞本部尤難懸揣應令該撫詳核案情例意妥擬

道光八年說帖

假口十總並非  
有所求為

順尹 咨崔士玉因懷玉瑞祥借貸不遂微嫌捏造  
王瑞祥魔魅咒詛欲害周廷元子嗣之言寫信與周  
廷元欲圖交好覓館以致周廷元輕聽呈告今審屬  
子虛在周廷元係事出有因而崔士玉又祇圖交好

假捏親王諭帖  
冒稱王親索詐



假冒知府官親  
藉圖撞騙

此例載詐稱內  
使等官條

揭職布經冒充  
現任官拿賂

刑案匯覽

未令告官均未便以誣告科罪惟崔士玉始則冒充  
選拔圖寬館地迨關查不符又假冒現任衛千總惟  
並非倚藉假官有所求為將崔化玉於冒稱現任官  
殞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擬軍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直隸司案

順尹 奏詐冒職官擬徒之崔士玉復詭捏莊親王  
諭帖騙得崔光岫財物又冒稱王府親戚寫信索助  
查該犯所書諭帖信函均以被押告助為詞是其捏  
寫諭帖之時已有詐冒之心按該犯詭捏親王諭帖

例無專條應比照詐傳一二品官言語已犯該徒罪  
以上合依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挾騙財物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  
邊充軍 嘉慶二十五年直隸司案

晉撫 咨代書武文斌假冒汾州府知府係伊舊日  
至好並在外揚言許伊戴頂希冀動人德惠藉圖撞  
騙將武文斌比照詐冒內官親屬等項名色恐嚇官  
司誑騙財物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二年

奉天司 此案張楷係指納布政司經歷因胡峻見

布政理問僭用  
水晶頂帽滿杖  
革職案載服舍  
違式條

郎中之子冒戴  
水晶頂拜客擬  
徒案載私出外  
境及違禁下海  
條却抄玉黼藻

該犯捐有職銜戲說現值年節鄉下有賭汝若冠帶  
吾等跟隨至鄉必有出錢之人該犯隨起意拿賭詐  
錢當與王智胡連等商允並令王智買備鎖鍊牛皮  
做成掌板雇覓車輛即將車上原有紅旗書寫戶部  
專差按察公務字樣冠戴衣頂坐車令胡連等六人  
分充書役跟班各乘馬匹同行先後詐得孫錦劉克  
讓等錢十五千五百文分用嗣因向鄉約李殿元詢  
問賭博將李殿元掌責五下旋被李殿元看出稟案  
審訊等因查張楷假充現任職官令胡連等分充書

役跟班擅置鎖鍊等物下鄉詐錢實屬目無法紀卽  
謂張楷究曾在部捐職與憑空欺詐官府煽惑人民  
者有間惟查無官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圖騙一  
人圖行一事例應發近邊充軍該犯雖與無官者稍  
有不同而本案已不止圖騙一人圖行一事卽照例  
擬軍實屬罪所應得未便牽引詐稱官司差遣之律  
再從輕減再查此案既係胡峻首先談及並主令張  
楷冠帶各犯跟隨誠恐係胡峻起意爲首所稱胡峻  
戲說之處亦難保無狡供避就情事應令該將軍另



代人捐職偷竊  
廢照空改誑騙

行詳審妥擬 道光七年說帖

直隸司 審擬王鳳鳴空照誑騙一案查例載偽造  
憑劄並將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及買受憑劄冒  
名赴任者俱擬斬監候等語蓋憑劄爲官員赴任之  
信符敢有偽造買賣則藐法作奸非尋常欺詐可比  
故罪應駢誅至職銜及監生執照不過頂帶虛榮與  
執持赴任之憑劄迥不相符此案王鳳鳴係吏部貼  
寫因胡崙託伊報捐從九品職銜並代李攀桂報捐  
監生加捐干總職銜該犯起意誑騙將科房存貯廢

照偷出照依胡崙李攀桂姓名年歲籍貫三代職銜  
銀數逐一填寫送交胡崙收執誑得紋銀四百三十  
七兩零查該犯空改他人廢照填寫虛銜誑騙得財  
與偽造可以赴任之憑劄不同且止就廢照空改亦  
無偽造印信情事其罪不至於死惟該犯竊取科房  
內存貯廢照係屬偷竊衙署例應發極邊烟瘴充軍  
該司將該犯於誑騙計贓滿流罪上加等擬發附近  
充軍尙未允協應請飭司照改 嘉慶十七年說帖

提督 奏送呂文隴先會假冒水晶頂帶希圖光榮



因圖娶妻描摸  
憑劄假充守備

卷七十五

刑律詐偽

三

詐假官

假造伍王賞賜  
銀牌圖騙兒嫂



追圖娶李氏為妻遂詐稱武舉加捐守備並描摸印

信假捏部照查驗該犯所描印信模糊不辨字跡填

寫字句文義及長短大小均非部照式樣與實在造

有憑劄者不同惟該犯究已捏造假照應酌量問擬

將呂文隴於無官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

騙一人犯該徒罪以下發近邊充軍例酌加一等發

邊遠充軍 道光三年廣西司現審案

河撫 奏熊時先假冒銀牌一案緣熊時先貧無聊

生屢向伊兄熊時典索錢未能常遂其欲時有詬誶

該犯抱忿出外覓工又因懶逐出該犯欲即回家因

念素與兒嫂不睦甫出傭工旋又回去恐愈被輕賤

且慮度日無資欲為哄騙之法憶及上年趕腳在路

曾見

欽差赴楚其在後行走者傳聞知為伍王該犯遂起意製

造銀牌假冒伍王賞賜字樣希圖帶至家中哄騙兒

嫂央銀匠蕭文彩打造蕭文彩因有伍王愛卿等字

不肯與製該犯復捏稱係翰林院熊玉隆家人途中

遺失伍王原賞銀牌故欲補造當取錢一千零四十

文憑鄰人李經夏講估隨經打成銀牌次晚取去該  
 犯正欲歸家被捕役盤獲解縣究訊查能時先一介  
 小民祇因與兄嫂不和輒敢捏造銀牌假冒伍王賞  
 賜雖止欲騙兄嫂並無別項不法情事而所造伍王  
 愛卿等字樣實屬大干法紀查律例並無假冒王公  
 賞賜作何治罪正條而不法之徒未便輕縱能時先  
 應請從重擬絞監候等因具奏查例載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者於所犯  
 地方枷號一個月充軍又律載詐偽六部等衙門文

書套畫押字及用印信者絞監候各等語今能時先

因兄嫂待伊輕賤遂假造伍王所賜銀牌摹圖詐騙

兄嫂雖據訊無別項不法情事而所造伍王賜愛卿

等字樣實屬有干法紀若僅將該犯依例擬軍無以

示儆應將能時先比照詐偽六部等衙門文書律擬

絞監候銀匠蕭文彩被愚代造亦屬不合應擬杖一

百枷號一個月代為說合之李經夏擬杖八十再查

律載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

等語是律無正條事件原可援引比照從無不引律







無頂帶醫士目  
戴金頂

攢典抄賣懷挾  
詩文假稱職員

例空擬斬絞罪名之案今該撫將熊時先擬以絞候  
並未援引條例與律未符臣等謹此引律文核覆應  
俟

命下之日行文各督撫遵照辦理乾隆二十九年奏准通

南城察院 移送杜幅長冒戴金頂該犯係太醫院

醫士並非職官所戴金頂即與生監無異杜幅長應

照假冒生監頂帶例杖一百嘉慶二十三年山東司  
現審案

江西撫 咨攢典聶觀光抄寫小字文於考試時隨

棚賣與考童夾帶及被獲到官又假冒職員應比照

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照假冒職官例杖六十徒

一年嘉慶二十二年案



冒充尙書家人  
尙書吏請分

詐假官

安徽司 審奏徐聲揚捏名趙淮榮冒充吏部尙書

朱宅家人向吏部書辦散帖請分計贓一兩以下迨

經到案又捏指無干之趙如衡爲趙淮榮雖訛無挾

嫌誣指情事實屬始終狡詐將徐聲揚於詐稱現任

官家人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律上加一

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三年案

河撫 咨新鄭縣民高海觀圖幫盤費假冒旗人七

品陰生達大投遞手本一案查高海觀因誤聽白阜

詐稱七品廕生  
求幫盤費

刑案匯覽

卷七十五

刑律詐偽

三

詐假官

家奴口稱貝勒  
許賞頂戴



描摹關防捏造  
劄委假官圖騙

假冒翎頂祇圖  
借錢實非誑騙

刑律詐偽

傳言湖南糧道鑲藍旗達撒布之子達太係宛平縣

生員龔七品廕生即起意假冒七品廕生職銜亦與

詐稱假官有間高海觀應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但

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發近邊充軍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提督 咨送曹文明圖得賀分捏稱貝勒許賞六品

典儀邀請地方並未冒用頂戴與實在假冒頂戴自

稱職官者有間應於假冒頂戴自稱職官止圖鄉里

光榮杖六十徒一年例量減一等杖一百係旗下家

奴鞭責發落 道光九年貴州司案

北撫 咨陳大名商令王福詐充委員雖造有督憲

劄委並描摹關防實止圖騙舡戶與偽造憑劄詐為

假官者不同按描摹假印行使誑騙未得財罪止滿

杖該犯描摹關防捏造劄文復詐稱委員應從重將

陳大名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

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例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陝撫 題職員岳峻呈控羅青雲假官誑借銀兩一

卷七五 刑律詐偽

詐假官



案查例載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罪流遣罪者擬絞監候等語此案羅青雲因貿易折本負欠不能回籍起意冒戴翎頂假稱守備職官借得岳峻白蜡轉賣後又復央其作保立約認息轉借銀兩冀圖回籍變產清還且又告知實在姓名住址得使跟踪追討不意回家之後伊母不肯變產以致無還是該犯假官只係圖借尚非圖騙自應比附加減定擬應如所題羅青雲應於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

圖行一事犯該流罪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九年案請示說帖載卷五十一

貢生假冒州判職官頂戴

廣西撫 題陸工千擅殺罪人王述義等四命案內之貢生莫可及作呈習訟尙無主唆增減別情惟係貢生並未就職輒假冒州判職官頂戴殊屬違例將莫可及比照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照假冒職官例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六年案



假差嚇詐互毆  
致斃分別治罪

詐稱內使等官

刑律詐稱內使等官

陝撫題王直得等共毆劉義和身死一案緣王直  
得何清蔣繼周曾貴齊朋與劉義和素不認識嗣因  
楊正剛在劉義和地內摘食野栗被毆控縣差傳劉  
義和畏罪潛逃何清聞知起意假差嚇詐稔知劉義  
和赴入仙河探親當向王直得蔣繼周曾貴齊朋告  
知邀允幫詐該犯等偕往找見劉義和稱係縣役奉  
差傳喚聽審劉義和索看差票何清用言支吾劉義  
和識破假差隨向斥罵並掌批何清腮脰回身取械

照例刺字似係  
錯誤記查

何清舉腳踢傷劉義和右腿王真得踢傷劉義和腎  
囊倒地越五日殞命此案何清僅止糾邀王真得等  
假差嚇詐並未率領毆打迨被劉義和看破忿爭互  
毆自應以下手傷重之王真得照共毆律擬絞監候  
何清起意假差嚇詐未經得財惟釀成人命未便輕  
縱何清應依詐充差役嚇取財物犯該徒罪以上無  
論有無簽票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照例刺字  
雖親老丁單不准留養蔣繼周曾貴齊朋均依爲從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楊正剛摘食野粟應免置議

此處所引例文  
係嘉慶六年修  
定之例並非  
年復修之例  
以分別有無簽  
票

等因查例載詐稱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  
緝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拿平人及搜查客船嚇  
取財物擾害軍民審係捏造簽票執持鎖鍊恐嚇詐  
財者卽照蠹役詐贓一例問擬其未捏有簽票止係  
口稱奉差嚇唬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  
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計贓逾貫及雖  
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拷打  
致死者擬斬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如假差遣有偽造  
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詐忿爭毆故殺

人按律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又律載律自  
頒降日爲始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已行之  
例定擬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各等語溯查假差嚇  
詐舊例內止載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係照恐嚇取財計贓准  
竊盜論加等定擬罪不至死是以嚇騙忿爭毆故殺  
人均照尋常鬪殺故殺治罪迨嘉慶五年戶部核覆  
雲南巡撫條奏議將捏有簽票者卽照竄役詐贓一  
例問擬其未捏簽票如計贓逾貫暨被詐之人自盡

均擬絞監候拷打身死者擬斬監候等因纂入例冊  
誠以無業遊民假差嚇詐擾害閭閻情殊可惡故嚴  
立科條用昭懲創歷年來遇有被詐之人自盡及拷  
打致死之案均照此分別斬絞辦理如被詐之人毆  
死假差嚇詐之犯卽以擅殺罪人科斷洵屬平允惟  
因嚇詐互相爭鬪毆死被詐之人向因例內有嚇騙  
忿爭毆故殺人律應死罪各從其重之文仍照凡鬪  
問擬查忿爭與拷打殊科毆死較自盡爲重此等人  
犯毆由忿爭互鬪並非拷打逼詐回未便卽照拷打



致死例定罪若仍以凡鬪論絞既與死由自盡者無所區別且核之被詐之人毆死假差律以擅殺者一事兩歧殊非戢暴持平之道應請嗣後假差嚇詐忿爭毆故殺被詐之人照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被詐之人毆死假差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似此酌加修改庶歸平允如蒙

俞允臣部通行各省並纂入例冊遵行此案王真得等假

充差役向劉義和嚇詐被劉義和識破致相爭毆該犯等共毆劉義和身死該撫援引嚇詐忿爭毆故殺

人律應死罪各從其重者論之例將王真得依共毆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與現行之例相符該犯等事

犯係在未經定例以先按斷罪依新頒律註仍應照

已行之原例定擬王真得合依共毆下手傷重律擬

絞監候餘均應如所題完結

雲撫 咨假差嚇詐與旁人互毆致斃作何治罪等

因查假差嚇詐互毆斃命之案本部於上年五月議

覆陝西省王真得案內酌定罪名奏准通行在案今

該撫以鄰佑旁人或係被詐之人糾往或係旁觀不

被糾旁人殺傷  
假差應照凡論





平毆故殺假差或假差毆故殺鄰佑旁人應作何治  
罪請示等語查假差嚇詐罪人非姦盜兩項可比鄰  
佑有守望相助之責故專隸賊盜一門而捉姦與捕  
盜相等故凡聽糾同往者亦得與事主並論此外不  
得濫引是以毆死兇惡棍徒一項亦不能將聽糾同  
往之人與身受擾害者視同一例此項假差嚇詐案  
內之鄰佑旁人並非身受其害自未便以聽糾同往  
卽與被詐之人一例同科至旁觀不平者無論何項  
罪人總不在應捕之列若彼此有犯應仍各按謀故

鬪殺本例科斷所有該撫請示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八年通行已纂例

假差先後嚇詐  
被詐之人自盡

川督 題陳幅等假差嚇詐姜紋斗錢文並張貴等  
復向嚇詐致姜紋斗自縊身死一案查例載詐充差  
役嚇取財物若未捏有簽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者  
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  
擬絞監候等語此案陳幅因謝悞儀向姜紋斗加當  
地價不遂聲言欲投人控告嗣因鄰證未理隨未具  
控陳幅聽聞其事並探知姜紋斗爲人誠實隨起意

商同母正遠張貴孫珍假充差役至姜紋斗家聲言謝悞儀已控告在廳現差伊等喚審姜紋斗信以為實即央陳幅等照應陳幅等向索差費姜紋斗當借錢二千二百文給陳幅等攜回母正遠用錢一百文餘錢除開銷飯錢外俱經陳幅借用而散越兩日張貴因未經分錢起意復邀孫珍前往姜紋斗家索詐時姜紋斗正向伊戚借錢一千文欲出外販椀張貴捏稱催審復向姜紋斗嚇詐錢八百文姜紋斗因被索詐無本營生一時氣忿潛至厦內自縊殞命查陳

幅等四人先向姜紋斗嚇詐時姜紋斗並無欲死之心迨越兩日後張貴起意復行嚇詐陳幅並不知情

姜紋斗因被張貴等索詐無本營生始行氣忿自盡

自應科張貴以詐贓斃命之罪固不得因有陳幅先

曾嚇詐將張貴罪名稍從未減而姜紋斗之被詐斃

命既有張貴當其重罪亦未便將不知復詐情事之

陳幅再行加重辦理應各科各罪以免牽混該省將

張貴依詐充差役嚇取財物被詐之人因而自盡例

擬絞監候陳幅等仍依詐充差役恐嚇詐財本例計



莫圖嚇詐卑幼於控告後申通曰役致逼斃人命將白役照假差逼命為從擬流案載于名犯義條奉省李文

賊分別首從擬以柳杖尙屬允協恭逢本年

恩詔現經該司將該犯等擬以不准援免似只可如此辦

理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以差贖命雖未  
待賊仍應擬絞

奉尹咨解得榮等假充捕役嚇詐民人宋億錢文

致令自縊身死一案查蠹役詐贖斃命無論已未得

賊均應按例將起意首犯擬絞從犯俱減等擬流從

無因賊未入手率行量減之案此案解得榮起意假

充捕役詐錢分用商允魯發沈位向宋億嚇詐錢文

並以送刑究治之言嚇唬致宋億因無錢愁急自縊

身死不獨造意之解得榮隨同嚇詐之魯發應按例

擬罪卽未經幫同嚇唬之沈位業已同充假捕隨同

索詐亦應以爲從論設解得榮等實係真正捕役而

宋億實係罪人尙不得違例量減况該犯等係假差

詐贖斃命死者係屬無辜良民自應照例分別首從

科斷令該府尹以該犯等僅止用言嚇唬賊未入手

與嚇詐得贖斃人命者不同將爲首之解得榮量

減擬流從犯魯發擬徒沈位擬以柳杖均屬錯誤該

司駁令另擬洵屬允當應請照辦惟駁尾內尙漏從



犯擬流一句謹浮簽添入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奉尹咨覆解得榮等一案

職

等查假差嚇詐之案

例禁綦嚴若有關人命向不論其賊數多寡已未入

手俱按例擬以絞抵歷有成案可循從無因其賊未

人手稍為寬減此案解得榮等假充差役向買賊之

宋億嚇詐以致宋億自盡前據該府尹將該犯等分

別首從擬以流徒本未允協經本部駁飭另擬該府

尹並未更正復仍照原擬聲覆殊屬有意寬縱今該

司援引成案仍行駁令另擬洵屬允當應請照辦奉

批如死者知情買贓則死者即係罪人該犯似可援減

再查等因

職

等查假差斃命之案太都事出有因者

多平空嚇詐者少原以死者有可詐之覺因而假充

差役口稱差拿乘機索詐被詐者受其欺騙誤信為

真即可墮其術中不惟與擅殺罪人不同亦與刃徒

無端肇釁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令自盡者有間且

衙役非奉官票或雖奉票而有藉差嚇詐陵虐罪犯

情事如被罪犯毆死者例應與平人同科其因嚇詐

致死被詐之犯者例雖不言亦當與平人並論以應





捕之差役因嚇詐而致死應捕之罪人尙不得未減其罪則無應捕之責因嚇詐而至死不應捕之人更難遽擬寬減至知情收買竊賊律上坐贓論罪卽在擅殺罪人家中亦不得謂之罪人科兇犯以擅殺之罪况係假差嚇詐逼令自盡自不能不照例論抵檢查二十年三月間本部議覆東撫題王所佳因夏中禮行竊曲交通地內穀穗遂假充捕役剝取夏中禮衣服制縛嚇詐錢文致令情急自盡一案死者本係竊匪該犯亦未得賊將該犯依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例擬絞監候題結在案此案已死朱億收買竊賊如果明知竊情該犯亦應照假差嚇詐斃命本例擬絞監候今該府尹既訊係誤買不知竊情自應科該犯以縲首之罪應請仍照該司所擬辦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假差素詐受寄竊賊之人自盡

東撫題王四假差嚇詐李宗太致令自盡一案查假差素詐斃命較之刁徒訛詐釀命者尤爲可惡無論死者是否平民向俱悉照本例科斷此案王四因石貴偷竊母舅家牛隻寄交外甥李宗太收養該犯

素知李宗太為人忠厚起意嚇詐卽捏稱該縣捕役用繩將其拴住欲行送究李宗太畏懼求釋該犯索詐大錢二十千李宗太因錢無措卽投縲殞命查犯死李宗太受害竊賊在凡人罪止枷杖况係竊賊石貴小功外甥本係律得容隱之人其所犯之事又與該犯毫無干涉該犯欺其忠厚起意索詐致令情急自盡已應照刁徒訛詐釀命例擬絞既有假差冒捕情節更應按例科罪未便以李宗太本非良民稍爲寬貸該省將該犯依假差妄拿嚇詐被詐之人自盡

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昭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假差釀命死非平人仍應擬絞

蘇撫 咨張阿幅因伍阿三窩留竊匪假差嚇詐致

伍阿三投水身死咨請部示一案查假差嚇詐致被

詐之人因而自盡不問得賊與否卽應依例擬以絞

候至假差嚇詐例內雖有妄拿平人字樣惟查例載

捕役人等奉差緝賊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

拷打嚇詐財物俱照誣良爲盜分別強竊治罪又誣

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擬絞監候是捕役人等

奉差緝賊若將所獲之人嚇詐財物因而致死尙不



查何貴代人訪獲竊賊即應告知事主報究乃藉端假充差役始則將竊賊拴鎖詐錢繼復將受寄分用竊賊之陳胡氏嚇詐致陳胡氏無措情急自盡未便因死係有罪之人量減擬絞候嘉令改擬絞候嘉慶十六年陝西省案見駁案新編

論竊盜平人俱應依例擬絞况係假差嚇詐致斃人命自難以死非平人轉貸其縲首之罪檢查歷年辦過假差嚇詐致斃非平人之案有仍照假差致斃人命問擬絞候者亦有於絞罪上量減擬流者細核量減擬流之案究屬與例未符似難援以定讞此案伍阿三窩留刺匪劉阿九雖據劉阿九供認屬實固非平人惟該犯係假充捕役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未便較奉差緝賊之捕役科罪轉輕自應將張阿幅仍照例問擬絞候孟三等依為從減一等擬流謹擬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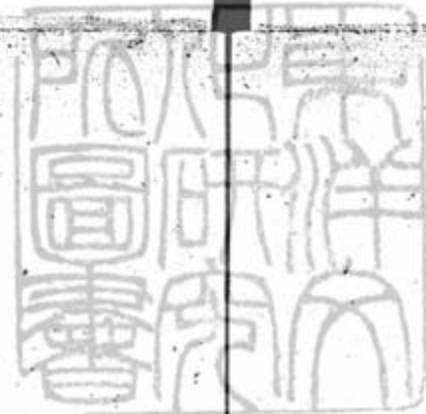
尾

稿尾

查例載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緝捕盜賊為

由妄拿平人嚇詐財物若計賊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絞監候為從減一等又捕役人等奉差緝賊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俱照誣良為盜例分別強竊治罪又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擬絞監候各等語是捕役人等奉差緝賊若將所獲之人嚇詐財物因而致死尚應不論竊盜平人及是否得賊均應依例擬絞况係假差嚇詐致斃人命未便以死非平人轉貸其縲





首之罪此案張阿幅因刺匪劉阿九久未見面詢知  
 伍阿三窩留在家起意商允孟三高二寶等假充捕  
 役拿獲詐錢使用伍阿三不認窩留該犯等將其拉  
 帶行走伍阿三掙脫逃回該犯等尾追伍阿三情虛  
 跳入溝內溺斃該撫以伍阿三係窩匪罪人且係空  
 言圖詐賊未入手核與妄拿平人嚇詐得贓致斃者  
 有間應否將該犯張阿幅依例量減等因咨請部示  
 查已死伍阿三窩留刺匪劉阿九固非平人惟該犯  
 張阿幅假差嚇詐並向尾追致伍阿三跳溝溺斃未

如里會熟辯  
辨法與如五

假差釀命死雖  
賄匪仍應擬絞

便較奉差緝賊之捕役科罪轉輕亦難以賊未入手  
 遽擬寬減相應咨覆該撫將該犯張阿幅仍依假差  
 嚇詐財物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例問擬絞候孟三  
 等依為從減等擬流具題

道光四年說帖

山東司查捕役人等奉差緝賊若將所獲之人捆  
 縛嚇詐因而致死尙應不論竊盜平人及是否得贓  
 均依例擬絞况係假差嚇詐致斃人命未便以死非  
 平人轉貸其緩首之罪此案許與言因張田等在居  
 富功蠶廠賭博糾允任二等假充差役攜帶鎖鍊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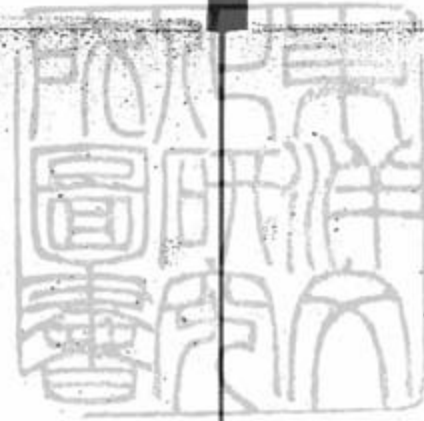
假差嚇詐毆死  
賊匪仍應擬斬

張田等拴住經張田等各許給京錢十千當將張田  
等釋放嗣張田因無處措錢情急服毒自盡查已死  
張田因在居富功蠶廠賭博因非平人惟該犯許興  
言假差嚇詐致張田服毒自盡未便以事出有因寬  
該犯縲首之罪該撫將許興言照詐充差役嚇取財  
物犯該徒罪以上例擬軍未免輕縱罪名生死攸關  
應合該撫照例妥擬具題

道光五年說帖

直隸司查例載詐充差役嚇取財物拷打致死及  
嚇詐忿爭毆故殺被詐之人者均照罪人殺所捕人

律擬斬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又捕役誣竊爲盜嚇詐  
逼認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又捕役奉差  
緝賊妄行拿獲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  
嚇詐財物俱照誣良爲盜例分別強竊治罪各等語  
此案國才林因見賊犯康唐攜賊售賣起意假充差  
役嚇詐彼此忿爭將康唐毆傷身死該督以國才林  
假差嚇詐固係罪人而康唐行竊得贓亦非良民可  
比應否卽照凡鬪擬絞抑或仍照假差嚇詐拷打致  
死之例問擬並援引各省辦理未能畫一成案咨請



部示等因查假差嚇詐致斃竊賊之案歷年辦理並未畫一惟定例奉差緝賊之捕役不論平人竊盜但經拷打嚇詐財物俱照誣良為盜例辦理並不以死非平人為之寬減是假差嚇詐拷斃竊賊之案在死者固非平人而假差嚇詐又較奉票緝賊之捕役情節尤重未便科罪轉輕自應仍照假差嚇詐拷斃人命之例定擬惟該督並未將國才林之案詳敘供招本部礙難懸擬應令該督飭審明確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九年說帖



安撫 咨張俊等假捕拷傷賊犯陳六身死張俊在監病故一案查例內假差妄拿平人嚇詐拷打致死罪應斬候為從減一等此案張俊與陳秀商允假充捕役捉拿曾經犯竊之陳六訛詐捆縛拷打致死是陳六雖係竊匪而張俊等則係假差妄拿拷打自應照假差嚇詐拷打致死例治罪該省將張俊依威力制縛拷打致死律擬絞陳秀照為從擬徒殊屬錯誤該司將張俊改依詐充差役妄拿平人恐嚇詐財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陳秀依為從擬流洵屬允協應

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安撫 咨張大因見謝維江竊其族叔驢頭賣錢該  
 犯起意假充捕役嚇詐因謝維江不允棍毆謝維江  
 身死查捕役嚇詐拷打致死既不分平人竊盜俱照  
 誣良例治罪則假充捕役嚇詐拷打致死亦應不分  
 平人竊盜一例定擬將張太依詐充差役嚇取財物  
 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 嘉慶二十三年案  
 河南司 查例載詐充各衙門差役嚇詐忿爭毆故  
 殺被詐之人者均照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等

假差嚇詐毆死  
被詐人之堂弟



刑案匯覽

語此案周太漢因知林守先堂弟林元勛亦當保正  
 老實可欺起意假充糧差往囑林元勛備給飯食林  
 元勛索看差票周太漢答以未曾攜帶林元勛料係  
 假差向斥林守先從旁幫護致相詈罵林守先即用  
 木扁擔毆傷周太漢額顛右手腕周太漢情急拾凳  
 回毆適傷林守先額顛倒地殞命該撫以林守先並  
 非被詐之人將周太漢照闖殺律擬絞監候具題 臣  
 部查閱林守先先生供及林元勛供招內俱稱林守先  
 與林元勛係堂弟兄並未供明係何服制及是否同

居如果林守先與林元勛係分居各度並不共財林守先因幫護堂弟被毆身死方可謂非被詐之人將該犯依鬪殺問擬若林守先與林元勛係同居共財則該犯向林元勛嚇詐飯食與向林守先嚇詐無異不得謂林守先非被詐之人即不得寬該犯以拒捕之罪該撫並未訊明林元勛與林守先係何服制是否同居共財輒將周大漢依鬪殺擬絞殊屬含混罪闕斬絞出入應令研訊確情按律妥擬

道光十年說帖

山西司查例載詐充各衙門差役妄拿平人嚇取財物拷打致死者照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等語此案趙淙幅聽從李必假差嚇詐誣指張付貴為賊夥因其不認將其拷打致斃查張付貴被毆各傷惟趙淙幅用鐵尺鐵繩所毆左右肩甲心坎左右腰左右肋左腿腎囊等處半係致命部位或傷至骨損為重應以趙淙幅當其重罪應如所題趙淙幅依詐充各衙門差役妄拿平人嚇取財物拷打致死者照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該撫疏稱該犯於革役之後並不安分守法乃敢串謀嚇詐妄拿良民誣



假差拷斃良民未便加擬立決

為竊盜喝令吊打傷至五十餘處之多又復棄屍滅跡以致慘遭蒸檢藐法已極若僅照例擬以斬候尚覺罪浮於法趙淙幅應請

旨即行正法等語查趙淙幅聽從假差嚇詐拷斃良民以該犯下手傷重照例擬抵其棄屍井內因畏罪所致係屬輕罪不議既依本例擬以斬候未便再於例外加重所有該撫聲明請

旨即行正法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九年說帖

假差嚇詐致被詐人殺死四命

貴撫 谷王得仁假充差役糾同袁老四等前往嚇

詐竊賊張老五銀兩張老五不肯出銀互相爭鬧致

張老五將袁老四陳官保殺死該犯復邀鄉約土目

等往拿又被張老五銃傷趙老大安老霞斃命雖被

詐之張老五並非平民該犯亦未得賊惟張老五之

先後致斃四命皆由該犯嚇詐所致應將王得仁比

照詐充差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例

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道光二年案

川督 谷王俸因何三奇行竊李華升服物該犯希

圖李華升酬謝錢文即詐充差役將何三奇捉拿捆

希圖事主酬謝假差拿賊贖命



縛致何三奇情急投水身死查何三奇並非平人該犯亦未向其索詐究與妄拿平人因詐贓而逼斃者有間將王俸依詐充差役妄拿平人嚇取財物被詐之人因而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五年案

北撫咨張竹坡因王瓊林託伊探聽李振清告狀之信乘間捏造票稿圖詐以致王瓊林欲與李振清理論中途失足溺水淹斃與詐充差役詐財致被詐之人自盡者有間將張竹坡比照詐充差役捏造簽



革捕假冒官差  
索詐竊賊銀兩

票嚇詐致破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三年案

蘇撫題丁士行戮死蔣在潮案內郭佩大周八曾充縣捕誤公斤革復敢假冒官役索詐丁士行錢物計贓二兩雖丁士行現係竊賊並非平人惟該犯以革役假冒索詐致釀人命應將郭佩大照蠹役詐贓一兩至五兩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周八照為從杖九十枷號三十五日

嘉慶二十五年案

詐稱差役私造  
假簽鎖拿平人

奉天司查例載詐充各衙門差役妄拿平人及嚇

取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簽票柳號一個  
 月發近邊充軍為從減一等又律載詐稱官司差遣  
 而捕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得財並計贓准竊盜從  
 重論贓輕以詎科罪各等語查周連青故殺曹興案  
 內之周文美稔知周文亮之女改聘與曹興為妻起  
 意商同黃文尙訛詐黃文尙又令高陞私造假簽冒  
 充差役將曹興鎖拿曹興許給東錢五百二十千媒  
 人周連青亦許給東錢二十千先後釋令回家湊錢  
 曹興旋向周連青逼索舊欠被周連青故殺身死除



父主令子私離  
 假印冒差赫詐  
 仍按假差詐贓  
 例擬以軍徒案  
 載偽造印信時  
 憲書等條

周連青擬抵外該省以該犯等假簽冒差詐贓釀命  
 審明贓未入手將周文美依蠹役詐贓計贓十兩以  
 上近邊軍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黃文尙高陞擬  
 以杖九十徒二年半等因查假差妄拿平人雖未得  
 贓本律已應滿徒正與犯該徒罪以上擬軍之例相  
 合該省原擬與例未符惟贓未入手即不應計贓科  
 罪該司改擬蠹役詐贓計贓十兩以上例擬軍亦未  
 為允協周文美一犯應改依詐充差役妄拿平人及  
 嚇取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簽票擬軍例

柳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黃文尙高陞均應照為從

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案內如係...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柳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黃文尙高陞均應照為從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假差嚇逼自盡  
按例應擬斬候

廣東司 查例載詐充各衙門差役妄拿平人嚇取

財物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拷打致死及

嚇詐忿爭毆故殺被詐之人均照罪人殺所捕人律

擬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等語此案陳亞為因知開

木店之鄭亞早為人愚懦有錢畏事起意假差嚇詐

糾允葉通等前往稱係典史衙門差役現因鄭亞早

被人控告負欠木價承差拘道如送給銀兩可以賣

放否則拘拿送究鄭亞早索看簽票陳亞為等稱未

攜帶鄭亞早不依分辯陳亞為即令葉通等將鄭亞





早捉住取出鎖鍊套住項頸稱欲送究當將鄭亞早  
拉走鄭亞早求釋陳亞爲等仍稱必須送給銀兩始  
行釋回沿途嚇逼拉至河邊鄭亞早用力掙脫滾跌  
落河被淹殞命該撫以陳亞爲詐充差役用鐵鍊鎖  
套鄭亞早項頸並無毆打情形鄭亞早自行掙跌落  
河淹斃卽與自盡無異將陳亞爲依詐充差役嚇取  
財物被詐之人自盡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臣等查  
假差斃命問擬絞監候之例係專指死由自盡者而言  
若拷打致死及用嚇詐忿爭毆殺被詐之人俱應照

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例內分晰甚明引斷豈容牽  
混今陳亞爲詐充差役嚇詐鄭亞早銀兩因不遂欲  
將其拉走雖無拷打情事惟鎖項揪拉致令掙跌落  
河淹斃實屬忿爭致斃此等情節在凡劇中旣不能  
不照關殺科斷則在假差嚇詐案中亦應依忿爭毆  
殺本例問擬卽可隅反該撫以並無毆打情形將該  
犯照詐充差役嚇取財物被詐之人自盡例擬絞殊  
未允協罪關斬絞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具  
題 道光十三年說帖



今無盜符驗印  
毋庸添設條例

此係盜制書條  
原律文

江西道御史 奏稱盜者依盜符驗律查盜符驗律

未有專條似應補出等語 查雍正三年以前原律

內載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

等語嗣於雍正三年遵

旨校訂律文時因現在需用驛遞馬匹船隻用兵部印信

勘合為憑無用

御寶聖旨之例將律內起馬

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句刪去而詐稱內使等官律內所載

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及律註所載盜者依盜符驗

律等句則仍循其舊是以微有參差然律文自雍正

三年校訂以後並無改動勢難輕議更張且符驗一

項今既廢而不用自無盜符驗之事更不必另立專

條致成贅設所有該御史奏請補出盜符驗專條之

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光緒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刑部奏為盜符驗文與原案實屬異口異辭請將

未日事於以懸懸出驗請 旨該部知道欽此

刑部奏為盜符驗文與原案實屬異口異辭請將

假充巡夜汛兵  
乘機搶奪

詐稱內使等官

直督 咨隋四邀同李二假充巡夜汛兵搶奪銀兩

一案查隋四膽敢假充巡夜汛兵訛詐因而乘機搶

奪未便僅照搶奪計贓擬流將隋四比照詐充各衙

門差使妄拿平人嚇取財物犯該徒罪以上無論有

無發票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四年案

江西司 咨黃步因張大受挑取隣人丟棄稗草假

充差役嚇詐致張大受情急自刎醫治平復該犯未

捏發票亦未釀命應比照詐充差役未捏發票止係

假差嚇詐致人  
自刎傷經醫痊



假差為從畏懼  
不行事後分贓

假差嚇詐致姦  
夫扎死姦婦

口稱奉差嚇唬賊未滿貫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浙撫題陳老三假差詐贓逾貫擬絞案內之江阿  
男等先經同謀臨時畏懼不行事後仍分贓物若仍

照為從問擬滿流與同行者無別應酌減二等擬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案

河撫咨袁道乾因知劉錫明姦拐廖氏同逃欲為

堂姪袁聚旺謀娶廖氏為妻起意糾同袁聚旺馮黑

小前往假差嚇詐致劉錫明因姦拐敗露情急與廖

氏商謀同死將廖氏扎斃劉錫明亦自戕平復將袁

道乾照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七年案

川督咨尙喜沅等假差嚇詐戮傷曾張氏平復案

內之王順聽從假差圖詐於尙喜沅與曾必進爭鬪

時即行畏事走避並未在場誓同行兇應各科各罪

惟例無聽從假差嚇詐未經得財治罪明文王順應

比照假充差役並未捏有發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

者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例為從減一等杖九十



假差嚇詐為從  
並未得財

冒充兵役搜查鴉片搶取財物

柳號二十五日 道光九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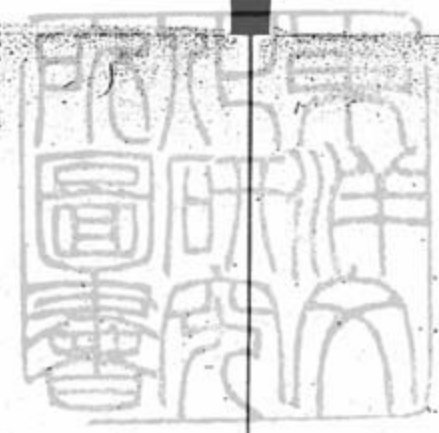
廣東撫 容匪徒黃得連因探知客商周老五等船內夾帶鴉片烟泥起意糾夥冒充兵役前赴該船恐嚇搜搶販賣雖所搶鴉片係違禁貨物惟明知其鴉片箱內貯有錢錫一併搶獲即屬搶奪財物計其搶獲錢錫值銀二十三兩按律罪應滿徒該犯主使夥黨冒充兵役搜查客船應從重問擬將黃得連依詐充差役搜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無論有無簽票例枷禁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道光八年案

改良舊匪因被嚇詐毆死假差

蘇撫 題朱榮昌於道光八年犯竊杖責刺臂又於

九年犯竊枷責刺面交保管束即改過自新不復為匪犯案與曾經犯竊並未破案之張順組素識張順組因該犯係犯案舊匪冒稱新充陽湖縣捕役向詐洋銀五圓該犯指給洋銀一圓旋經查知係屬冒充我尋察訪未遇後張順組遇見該犯復稱現奉票緝若不給錢定行拿送朱榮昌氣忿用麻繩將張順組項頸套住回身背走欲將張順組拉回向追被詐洋



銀不期張順組被套氣閉身死查該犯雖係犯竊舊  
匪第已改過自新卽與平人無異張順組先經假充  
捕役詐得朱榮昌洋銀後復冒捕索詐實屬有罪之  
人該犯被詐不甘欲拉回向追被詐洋銀用繩套走  
以致誤拉咽喉氣閉身死實屬擅殺將朱榮昌照詐  
充差殺嚇取財物被詐之人毆死假差照擅殺罪人  
擬絞例擬絞監候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假差嚇詐釀命  
情節支離駁審

直隸司 查例載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緝捕盜賊  
爲由妄挈平人嚇取財物致被詐之人自盡者絞監

候爲從減一等等語此案袁葛林與陳鳳魁及田興

李安與曾充廳役誤卯革退均與叨哈起向不認識

有廳役李大碌奉票緝兇將票遺失被陳鳳魁拾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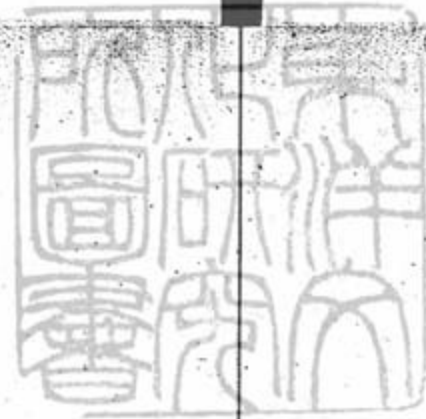
起意詐充廳役緝賊邀功復充遂與袁葛林等商允

各帶鐵鍊將行竊趙明喜家牛隻之葛里士得勒格

挈獲有得勒格屋主薛士盛說台令得勒格出錢三

千賠還牛價開放袁葛林等希圖分錢將得勒格釋





回措錢嗣得勒格逃跑無踪向薛士盛要人薛士盛以得勒格爲伊工作係叨哈起作保遂邀同袁葛林等至叨哈起家要人叨哈起推諉爭論袁葛林氣忿卽用鐵鍊將叨哈起鎖項嚇稱送官北追詎叨哈起畏累情急乘間自縊殞命該都統以該犯等實止嚇追逸賊下落並無另有圖詐財物情事將袁葛林於詐充差役嚇取財物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例上量減擬流陳鳳魁等擬徒等因咨部本部詳核案情袁葛林與陳鳳魁假充差役將竊牛之得勒格等挈獲

經得勒格雇主薛士盛說合釋放維時叨哈起並不在場乃得勒格逃跑無踪之後一經薛士盛稱係叨哈起作保傭工該犯等卽往將叨哈起鎖項押追已出情理之外况檢閱供招得勒格之妻哈楞吉達與叨哈起同院居住如果該犯等止圖追出得勒格下落自應向其妻哈楞吉達盤詰何以舍其妻於不問而轉向同院居住之人嚇追謂非藉端訛詐殊難憑信且該犯等將得勒格挈獲之時經得勒格許給錢文卽行釋放本屬意圖索詐則其將叨哈起拴鎖之



時亦必意圖索詐尤可概見至差役李大碌等承緝逃兇所持差票自應小心收藏何至遺失即使遺失何以適入革役陳鳳魁之手更難保無串同訛詐情事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都統飭屬研究確情妥擬咨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此等情事... 命該都統... 在案... 合行... 欽此

近侍詐稱私行

太監詐稱等事嚴行鎖拿

山西司 道光五年五月初八日奉

上諭我朝家法嚴明從不准太監與外人交結至差往各省之事尤屬從來所未有此內外諸臣無不知者前據張師誠等於許聖關盤獲在逃太監馬長喜竟敢假冒頂戴捏寫奉旨進香黃旗標插坐船並經軍機大臣會同英和等究出該犯行至丹陽住宿公館令該處家人代雇船隻官為給賞似此招搖恣肆更非潛蹤溷跡者可比尤屬可惡沿途文武各員何竟毫無見聞若非許



聖關盤獲竟令長途供頓任意妄爲尚復成何事體現  
已將該犯按律治罪其失察過境之地方官此次姑免  
深究著通諭直省各督撫嚴飭所屬凡遇通緝在逃大  
監務當認真緝拿若有稱奉差等事無論已未犯法立  
卽鎖拿奏明懲辦毋稍疎縱倘再失於查拿將來別經  
發覺定將該犯經過之地方官嚴懲不貸欽此通行

詐病死傷避事

商令假裝自縊  
圖賴以致吊死

四川司 查律載知津河水深而詐稱平淺誑令人  
過渡以致溺死者以鬪殺論等語蓋以津河水深易  
於溺人知而詐稱平淺誑令過渡以致溺水身死在  
渡者陷於不知而誑令使渡者出於有意故雖死由  
自溺亦應擬以絞抵也至意圖恐嚇會同行詐因而  
致死自與被人誑陷者不同此案李輝田因李紹模  
將已嫁親妹詭稱孀婦託郭文海爲媒嫁伊爲妻李  
輝田向李世富借錢湊成財禮交郭文海轉交將李



用刀自傷誣告  
被人砍傷依誣  
告論案載誣告  
條

氏接娶過門經本夫控告斷回嗣李世富向索借錢  
李輝田往尋原媒郭文海索賠財禮不遇將其棉被  
一條取給李世富抵欠郭文海欲控李世富畏累與  
李輝田商量李輝田令至郭文海家假裝自縊恐嚇  
冀使不敢控告李世富應允李輝田隨解裹脚布條  
給與裝吊比李輝田出門喊嚷經李全清等趨至李  
世富因假成真業已縊斃等因細核案情李輝田取  
郭文海棉被給李世富抵欠郭文海欲控究與李世  
富無涉李世富輒聽從假裝自縊甘以身命嘗試已



非情理卽謂李世富爲畏累起見商同恐嚇該犯解  
給布帶令其裝吊出門喊嚷之際卽應轉回救護何  
以待至李全清等趕至始行解救更難保無故意遲  
緩有心陷言情事查閱供招該犯解下脚布給李世  
富搭上橫枋假裝上吊的樣子就出門喊叫等語其  
是否令李世富自行上吊卽行出喊抑係已經幫同  
入套吊起始行喊叫之處俱未一一審明如使李世  
富並未與該犯商同詐賴該犯因挾郭文海欲控之  
嫌愚弄李世富上吊復故意遲緩不救以致縊死是

該犯有意陷害人命以冀圖賴則迹近於故殺該犯係彼此商同行詐偶致戕害則死者不得謂之陷於不知而該犯商令裝縊冀圖恐嚇不得謂之有心陷害是該犯與死者祇爲圖詐起見該犯解帶給與裝吊以致因假成真正與恐嚇詐賴人爲人傷殘因而致死情事相仿自應減鬪殺一等問擬今該督將李輝田比照知津河水深而詐稱平淺誑令過渡以致溺死律擬以絞抵案情律義均未允協應令研訊確情按律妥擬去後茲據該督遵駁覆訊緣李輝田憑

媒郭文海聘娶李紹模之妹李氏爲妻會借伊妹夫李世富錢三千文湊交財禮嗣李氏本夫丁坤珍查知控縣關審將李氏斷令丁坤珍領回李紹模在逃未獲李輝田原出財禮錢文無著旋經李世富向李輝田索錢爭扭李輝田抓傷李世富咽喉偏左並拳傷李世富左耳門經人勸散李世富不依仍向逼索李輝田以郭文海混行作媒向其索賠財禮因郭文海外出卽取郭文海家棉被一條與李世富抵欠嗣聞郭文海欲控李世富畏累與李輝田商量李輝田



令李世富至郭文海家假裝自縊使郭文海不敢控  
 告李世富應允李輝田探知郭文海家內無人同李  
 世富至郭文海家推門進屋李輝田解脫裏脚交與  
 李世富令其自行上吊該犯即喊人解救李世富將  
 裏脚踏在橫椽結締自行假裝自縊維時李輝田私  
 念若即行喊救郭文海見該犯等設計圖賴不但財  
 禮無還勢必據實告究一時起意俟李世富吊死後  
 再行告知諒郭文海畏懼人命拖累央求該犯免報  
 既可索賄財禮並可詐得錢文隨俟其已死始出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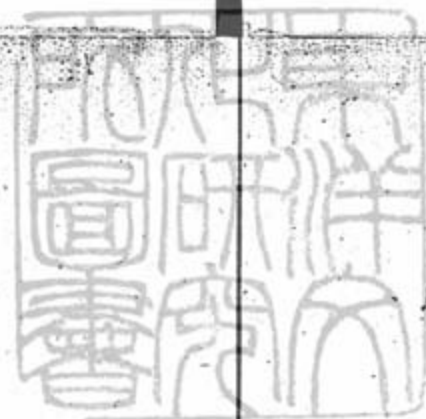
救經李全清等趕同解救果經氣絕報縣驗訊該犯  
 初供時恐將臨時致死實情供吐應得重罪遂匿不  
 吐露稱為不期李世富因假成真竟致縊死審詳具  
 題茲經部駁始據該犯供認前情不諱查李輝田令  
 李世富假裝自縊雖無致死之心但上吊後念及郭  
 文海窺破圖賴之情勢將控告因而坐視既死始出  
 喊救實屬有心故殺應依故殺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查李輝田先經主令李世富裝縊圖賴繼而見其  
 上吊待其已死始行喊救是李世富之死雖由自縊

欲行自戕誤傷  
勸阻之人身死

而弄假成真實因該犯之有心害命應如所題李輝  
 田合依故殺律擬斬監候 乾隆五十八年奏結案○  
照駁案新編錄  
 直隸司 查過失殺人之案必係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謂之過失  
 殺人若誤殺之案皆因與人鬪毆或有人在旁勸阻  
 或旁人倉猝走至爭毆之人因而失手以致誤殺俱  
 例有專條至自戕之案與故殺人及鬪毆而誤殺旁  
 人者不同從未有自行傷殘而致殺旁人之事此案  
 田正泰因開肉鋪折本憂懷莫釋經苑成撞遇解勸

主令人裝傷圖  
 賴誣告未允於  
 酒醉睡熟時用  
 刀劃傷醒後赴  
 官誣告將主使  
 人爲首照誣告  
 加等擬流赴控  
 人爲從擬徒道  
 光五年直隸程  
 可秀案

田正泰心萌短見勸令苑成赴工卽持刀欲行自戕  
 被苑成瞥見趨至田正泰身後連膈膊抱住奪刀田  
 正泰身向前掙苑成往後力搥致刀尖戳傷苑成左  
 脇斃命細核案情田正泰因被苑成攙住奪刀該犯  
 身往前掙已有鬪形且苑成由田正泰身後攙住則  
 苑成左脇係在田正泰身後檢查原驗傷痕深至透  
 膜腸出若非田正泰有心嚇戳自不應如此奇重卽  
 實在審訊明確證據鑿然並非有心欲殺亦只應照  
 鬪殺問擬應請交司議駁 嘉慶五年說帖○遵駁案  
錄後  
 詐病死傷避事



直隸司 查過失殺傷人條內所載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皆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各等語蓋以共舉重物力不能制因其不由自主以致損及同舉之人雖耳目所能及實思慮所不到與初無害人之心而偶致殺人律註相符是以准依過失殺論至自盡之事惟恐人知多係乘人不及知覺之時潛行短見從未有經人勸阻轉致誤殺勸阻之人者例內止有關毆而誤殺旁人之罪並無因自盡而誤殺旁人之條理所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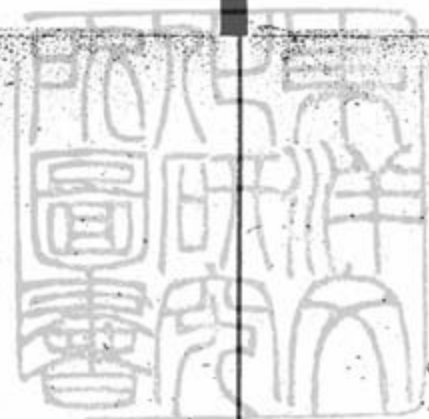
無故案不經見此案先據該督以田正泰持刀自戕致傷苑成身死將田正泰依過失殺人律收贖等因咨部經本部咨駁去後復據該督咨稱田正泰因開肉鋪折本憂懷莫釋經苑成撞遇同至伊鋪解勸田正泰心萌短見因苑成在前不能下手勸令苑成赴工卽進屋執持屠刀欲行自盡苑成轉身瞥見趨至伊背後將左右胳膊抱住勸阻時伊右手持刀頭往下垂苑成用右手向奪伊將刀遞過左手因苑成緊抱不放伊身往前掙不期苑成又在伊身後用力一



摟因刀刃向後致刀尖斜挫苑成左脇戳傷身死該督援引共舉重物之條謂彼此均屬耳目所及尙可照過失殺收贖田正泰雖執刀在手而挫戳由於苑成從後用力一摟非該犯耳目所及卽非該犯思慮所到等語查田正泰如果有欲死之心儘可俟苑成走後再圖自盡如云刻不欲生迨苑成被戳後斯時旁無勸阻之人何又轉行中止是該犯意圖自盡之供已難憑信至苑成在該犯背後連胎膊抱住如經釋手忽又猛然用力從後一摟尙可信爲田正泰耳

目思慮所不到今旣稱苑成緊抱不放是始終並未釋手何又忽稱苑成從後力摟致該犯不及提防卽指爲耳目思慮所不到之處是所稱苑成從後力摟一節尤涉扭合且手與身隨該犯旣稱身往前掙其時手必隨身向前則手中之刀卽不能轉向後戳乃該犯於右手持刀之時旣慮刀被奪去將刀頭下垂而於左手接刀之後豈不顧身後有人又將刀尖後向總之刀本可以殺人之具又係輕而易舉之物刀在一人之手悉皆可以自主迥非兩人共舉重物力

難自制者可此况原驗傷痕深至透膜腸出當晚殞命即使並非有心致斃而傷痕深重死未越日其為因苑成抱住奪刀該犯掙扎不脫因而嚇扎鬪情顯然在兇犯即不無一綫可原而在死者亦豈忍使之沉寃莫雪今該督仍聽該犯心慌誤扯並無鬪情之供復稱例內僅有鬪毆而誤殺旁人之條並無因自戕而誤殺勸阻之例將田正泰一犯可否仍照過失殺定擬抑或另有治罪之處咨請核示犯供既多狡展引斷即涉游移應令該督研鞫確情另行妥擬等



因去後旋據覆審具題查明正泰因持刀自殺被苑成抱勸奪刀該犯圖脫前拚詎苑成往後力摟時刀尖向後以致誤斃苑成斃命前因斃傷並非起於鬪毆由於苑成解勸力摟所致是以照過失殺定擬惟是刀本殺人之具該犯冒昧將刀尖向後不顧身後有人以致誤斃苑成左脇殞命雖無鬪毆之情實有掙扎之迹實與耳目思慮之律註未符遍查律例並無因自戕而誤殺旁勸之條自應比照鬪殺擬絞等因應如所題田正泰合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查





為人用藥打胎  
致人墮胎身死

該犯究由自戕誤中與實在鬪殺者有間秋審應人

緩決之案既據查明親老丁單核與隨本聲請留養

之例相符應准其折枷留養 嘉慶六年題准案●照  
駁案新編錄

川督咨馬馬氏因冷嚴氏與呂萬康通姦懷孕倩

伊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將馬馬氏比照受雇為

人傷殘因而致死滅鬪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收贖 嘉慶二十一年案

蘇撫咨趙李氏因馮徐氏與人通姦免令買藥打

胎致馮徐氏服藥身死將趙李氏比照受雇為人傷

殘因而致死滅鬪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收

贖 嘉慶二十一年案



詐病死傷避事

聽從掛繩裝吊  
圖賴致人縊死

直督 谷陳義因與郭明商同赴任清門首假裝自  
 盡圖詐以致郭明自縊身死一案查陳義當郭明起  
 意假裝自縊嚇詐錢文之時並不勸阻輒敢貪圖詐  
 錢聽從同往幫掛縊繩致令自縊斃命惟該犯究止  
 幫掛縊繩希圖嚇詐並未動手傷殘自應比律酌減  
 問擬陳義應比依無避罪之情但以恐嚇詐賴入故  
 自傷殘其受雇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  
 者減闔殺罪一等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知人圖賴給與  
毒藥致斃人命

廣西撫其容會盛積聽從陳大疑圖詐致陳大疑受  
 毒身死查陳大疑因會盛積瘡藥配有蔓陀羅在內  
 食則昏迷仍能醒轉起意令會盛積將藥給食向洗  
 立齒嚇詐許俟得錢酬謝不期用藥過多以致受毒  
 斃命情非謀毒死出不虞例無索討迷藥自食詐賴  
 以致被藥毒斃其知情給藥之人作何治罪明文惟  
 會盛積明知陳大疑圖詐藥可迷人輒貪利給食即  
 與受雇傷殘因而致死者無異將會盛積比照恐嚇

詐賴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者減闕殺罪一等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起意圖賴令人  
服食毒藥致斃

此屏去人服食  
律文

廣西撫 容監斃之鍾車輝起意商同李春魁等用  
 蔓陀羅藥末給林乞丐食後昏迷倒地裝傷圖詐黃  
 立端家錢物詎李春魁放藥過多林乞丐受毒身死  
 查本草綱目內載蔓陀羅辛溫有毒即與毒物無異  
 將鍾卓輝比照故用毒蠱傷人以鬪毆論因而致死  
 律擬斬監候李春魁聽從圖詐下手用藥致林乞丐

毒斃應照為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刑律圖覽  
坊役傳人捏報  
犯病希冀寬限

此例載陵虐罪  
四條

中城察院 奏送高成奉差傳喚賊犯王六因我尋  
無踪懼干責處捏稱王六已成病廢不能行走之言

塘稟訊明該犯止圖朦混本官希圖寬限訪拿尙無

賄縱情事應比照本犯無病捏稱有病者照詐病避

事治罪例詐病避事事重律杖八十 道光四年湖廣  
司案

詐教誘人犯法

教令種傷圖賴  
致人毆斃人命

陝撫 題趙仁隴毆傷譚耀庭身死案內之孫策仕

愚弄趙仁隴種傷圖賴雖訊無主使毆打情事惟教

誘種傷圖賴致趙仁隴毆斃人命實屬陰謀狡詐若

照教誘人故自傷殘律止擬杖將孫策仕比照同謀

共毆致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將起意糾毆之犯照

原謀減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川督 奏譚仁壽邀約賭博屢改本名往來各省以

賣藥為由惑人射利情殊狡黠未便輕縱將譚仁壽

各處賣藥為由  
誘賭惑人射利



長隨累及本官  
案載家人求索  
條

比照遊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輪又舞棍遍遊街市  
射利惑民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三年案

*[Fade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演弄拳棒圖長  
力氣

詐教誘人犯法

直督 咨孫洛申學習紅拳一案例無演弄拳棒係  
為圖長力氣起見亦無師徒名色作何治罪之文應  
將孫洛申酌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十四年案

京營招募學習  
拳棒之人

提督 咨送張大於道光八年來京跟同楊宣學昌  
拳棒楊宣旋即病故張大並未學成查該犯學昌拳  
棒現經片查提督衙門奏添技藝營招募學昌拳棒

例得免議惟該犯明知王馬氏夫喪未滿聘娶為妻

應照律於王馬氏滿杖上減五等笞五十 道光十年廣東司案

詳旨 咨送欽天館改葬八平終前題同婚官

餘刑一官以職兩國月 道光十四年案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卷七十五終



中國書局

上海

